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71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2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4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

络方式表决；董事郭永生、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监事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吴凯、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监事宋磊、王栓视频出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70,514,5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74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514,5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74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友芳、吴致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